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即被告曾○○涉犯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考量請求人生長背景是處於飲食及環境有嚴重缺陷的年代，家長忙碌疏失，學校教育品質低下，營養午餐不足，高雄地下水質不佳等情，造成其內分泌失調，並影響日後人格發展等因素，以極不人道、流水式之辦案方式，就請求人輕微的犯罪事實隨便起訴，導致法院誤判；有事實足認受評鑑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檢察官即受評鑑人就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所為之事實認定，暨對證據價值之判斷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非本會得以干預；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難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、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或有任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況系爭案件起訴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